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市市监函〔2025〕73号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 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园区分局：

现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制定计划，杜绝随意检查

为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检查，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要统筹实施各业务条线专项整治行动，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 and “全覆盖”式巡查，要按照“抽查事项 100%”和“部门牵头联合抽查计划条数不少于部门所有计划条数 30%（参与联合抽查计划除外）”两个百分比的总要求。

二、针对信用等级，实施精准监管

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要充分运用省局分级分类监管平台，建立信用风险分类的监管对象库。要根据最新的监管对象库，合理

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初步建立以信用风险低经营主体为基础的“无事不扰”“白名单”制度。

三、落实动态调整，及时依法公示

年度检查计划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要及时调整并依法公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确保已完成抽查检查的企业达到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 100%，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比例达到 100%。

四、创新监管手段，改进监管模式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着力加强监管手段创新，围绕“避免过多过频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积极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对于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着力打造“局内综合+对外联合”检查模式。积极推行“扫码检查”“综合一次查”“一业一查”等监管新模式。深化双随机抽查“一查三用”机制。

各县（市、区）局，园区分局参照市局年度抽查计划，结合《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科学兼顾上半年、下半年的检查时间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抽查工作计划（含电子版）通过粤政易报市局联系人备案。

附：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抽查工作计划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联系人：周添马，联系电话：232650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